#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,公告内容如下: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面积、征收目的及用途

- (一)拟征地位置、范围及面积:拟征收土地位于红旗街道小兰旗村,东至长兴街,西至永兴路,南至丰满西路,北至外环高速,拟征地块面积 4.7970 公顷(具体征收位置、范围及面积详见征地范围图)。
  - (二)征收目的:为实施吉林市丰满区"十四五"规划。
  - (三)拟征地块开发用途:工矿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。

## 二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丰满区人民政府将责成有关单位(部门)于2024年10月16日开始进行土地现状调查,被征地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 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制定并公告。

## 三、其它事项

此公告发布之日起,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,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 2024年 10 月 16 日